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3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海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为支持前海产业发展，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财政预算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海合作区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及服务、文化创意和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国家、省、市明确的前海应大力发展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

前海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产业范围以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前海合作区有关产业目录为准。

第四条 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科学引导、预算控制、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产业引领集聚效应。

第五条 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二章 资金对象及方式

第六条 前海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依法纳税、诚信运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支持对象应当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对符合前款规定且在前海合作区实地运营并具有重大贡献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给予重点支持。

对未在前海合作区注册但在前海合作区实际运营且具有重大贡献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在上述法人或组织工作的个人,可以给予支持。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依据本办法下设若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重点行业专项,重点支持在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及服务、文化创意和专业服务以及国家、省、市明确的前海应大力发展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内,对前海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起重要作用的企业或有助于优化前海产业发展生态的中小微企业;

(二)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专项,设立前海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前海重点的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社会发展等领域;

(三)粤港澳大湾区专项,重点支持香港、澳门、台湾等地